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63號

原告 詹明道
訴訟代理人 張信陽律師
被告 韋騰機電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劉敏雄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
江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聲明：(一)被告韋騰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韋騰機電公司）、劉敏雄應將被告韋騰機電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07年至108年之所有財務文件、帳簿及表冊交付原告；(二)被告劉敏雄應履行兩造於106年2月6日簽訂之股東拆夥協議書，結算被告韋騰機電公司之資產淨值，並按被告韋騰機電公司之公允價值，就原告及訴外人（即股東）謝正菲、詹立仁3人之出資額辦理減資，退還股金（見本院卷9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其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劉敏雄於106年2月16日簽訂之股東拆夥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有效；(二)被告韋騰機電公司應就原告及謝正菲、詹立仁3人之出資額辦理減資，返還股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元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。核原告上開變更前、後之請求，均與系爭協議書之簽訂及履行有關，堪認係本於同一之基礎事實所生糾紛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

者，依上說明，並不在禁止之列，自應准許，縱被告不同意，亦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本即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嗣原告又變更其請求聲明如上，而依原告變更後所為訴之聲明，其中第1項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另第2項聲明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則核定為505萬元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價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80萬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8,320元，扣除已繳之1萬7,335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0,985元，業經本院於109年4月14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53頁）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若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書 記 官 王 敏 芳